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，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（详见 2016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内乡县灌涨镇公司商圣苑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2 月 20 日刊登

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20 日